

##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學生依課務組網頁「[選課須知](#)」各學期排定日期進行選課。[※依據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行事曆排定]
- 二、課程查詢網址：[https://onepiece.nchu.edu.tw/cofsys/plsql/crseqry\\_home](https://onepiece.nchu.edu.tw/cofsys/plsql/crseqry_home)
- 三、有下列情形者於選課清單上有須認可註記(須由授課教師認可)字樣，暫不承認該科選課記錄，待網路加退選結束後，由課務組列印認可名單送授課教師認可，同學亦可在上課時與教師確認。
  - ☆1 修習外系必修課程。
  - ☆2 修習高年級必、選修課程。
  - ☆3 研究生低修大學部外系課程。
  - ☆4 凡設有先修科目未修習完畢者。
  - ☆5 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，先選修下學期者。
- 四、學生應接受各教學單位(系、所、室、中心)輔導選課，建議按照其隸屬學系各年級(班)之課程表選課，先將必修及應修之課程選齊；若前一學年不及格之課程應儘量先修讀，再選修其他課程。
- 五、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，學士班學生(不含延畢生)應修習學分數如下：
  - 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上限不受限制；四、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上限不受限制。【詳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】
- 六、學生所修習之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。
- 七、本校學生如欲旁聽課程，請於事先或上課第一週與授課教師妥善溝通，以保障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權益。
- 八、轉學生之學分抵免，按「[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](#)」辦理，抵免學分申請書須經就讀系所初核通過，於註冊組公告期限內將申請書及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註冊組複核。【進修學士班學生請至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(綜合大樓107室)】
- 九、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，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。
- 十、延畢生修九學分以下者(含九學分)，僅繳學分費，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。修十學分以上者，則繳全額學雜費。
- 十一、繳費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務處網頁「[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](#)」及繳費標準一覽表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